

政府采购合同

(设计布展运营一体化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中共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 内蒙古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稀土大街党政楼

联 系 人: 周凤香

联系电话: 04728515328

乙方(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 内蒙古正艺达品牌策略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拉坦汗大街 19 号
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D3 厂房】

联 系 人: 【祁二强】

联系电话: 18586109667

联合体成员: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文化馆

联 系 人: 连鹏礼

联系电话: 130304654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白云鄂博矿区草原英雄小
姐妹事迹展览馆提档升级(设计布展运营一体化)项目(项目编

号：BTZCBYSGF250016) 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各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与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白云鄂博矿区草原英雄小姐妹事迹展览馆提档升级（设计布展运营一体化）项目。

2.服务地点：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草原英雄小姐妹事迹展览馆。

3.服务内容：乙方负责为本项目提供全面的策划、设计、布展施工及为期一年的运营服务，具体内容、技术规范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第三章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4.承包方式：乙方以设计、布展、运营一体化的总承包方式实施本项目。展陈布展的所有材料及施工以甲方确认的效果图及设计施工图进行。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佰捌拾万元整（¥4,800,000.00）。其中设计布展费用为人民币肆佰肆拾万元整（¥4,400,000.00），运营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2. 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策划、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制作、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费、保险、验收、质保期服务及一年期运营等所有费用。

三、履行期限及地点

1.履行期限：

设计布展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布展施工工作，并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若甲方调整材料或设计影

响设计、布展的，工期相应顺延。

运营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即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草原英雄小姐妹事迹展览馆。

四、付款方式

1.联合体内部职责与费用划分：

(1) 联合体各方确认，本项目全部策划、设计、布展施工工作由乙方（内蒙古正艺达品牌策略有限公司）独立负责完成，对应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肆佰肆拾万元整（¥4,400,000.00）。该款项由甲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并由乙方按约定向甲方开具发票。

(2) 联合体各方确认，本项目为期一年的运营服务由联合体成员（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独立负责完成，对应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该款项由甲方直接支付至联合体成员账户，并由联合体成员按约定向甲方开具发票。

2. 甲方根据以下约定，分别向乙方及联合体成员支付款项。其中：

2.1 甲方向乙方付款（布展费用部分）：

(1) 合同签订后支付：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且金额相符的发票，并在乙方进场施工后，向乙方支付布展费用的3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元整（¥1,320,000.00）；

(2) 项目进度支付：当项目工程量完成约50%（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对应金额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布展费用的3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元整（¥1,320,000.00）。

(3) 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项目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对应金额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布展费用的 37%，即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捌仟元整（¥1,628,000.00）。

(4) 质保金：剩余布展费用的 3%，即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元整（¥132,000.0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本项目运营期（质保期）届满，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对应金额的发票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及未了事项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2.2 甲方向联合体成员付款（运营服务费部分）：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联合体成员开具的合法有效对应金额的发票后，向联合体成员一次性支付运营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五、各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及联合体成员分别支付合同款项。

1.2 为乙方及联合体成员现场施工提供必要的协助及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必要条件。

1.3 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1.4 有权对乙方及联合体成员的设计、施工及运营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意见。

1.5 甲方派驻的甲方代表，职权包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等综合管理以及工程造价和按规定程序办理补充合同等方面的有效控制。

2. 乙方（内蒙古正艺达品牌策略有限公司）权利义务：

2.1 乙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有权代表联合体就本项目与甲

方进行主要沟通协调。

2.2 乙方独立负责本项目的全部策划、设计及布展施工工作，并确保其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2.3 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及甲方确认的方案完成设计及布展工作，确保质量和安全。

2.4 乙方派驻现场项目经理为胡志远，职权为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施工，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 联合体成员（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权利义务：

3.1 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为期一年的运营服务，确保运营质量。

3.2 联合体成员应对其运营团队的管理及安全负责，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运营事故责任。

3.3 联合体成员应按时足额发放其所属运营劳务人员工资。

4. 联合体共同权利义务：

4.1 乙方与联合体成员就本合同项下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对乙方及联合体成员内部而言，该连带责任的范围应合理界定：①若因乙方服务引发争议、索赔或处罚，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最终责任。若因此导致联合体成员对外承担了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②若因联合体成员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劳务用工、运营安全、游客纠纷等）引发争议、索赔或处罚，由联合体成员独立承担全部最终责任。若因此导致乙方对外承担了连带责任，乙方有权向联合体成员全额追偿。

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与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4.3 乙方与联合体成员在施工及运营期间应共同做好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因一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失的，由责任方最终承担全部责任。

六、验收

1. 项目竣工后，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及国家相关规范为准。

3. 如验收未通过，甲方应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整改后可再次申请验收。

4. 甲方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视为甲方对项目全部内容验收合格。

5. 运营服务按年度进行考核验收，具体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运营管理要求。

七、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因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造成的维修，乙方收取成本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或联合体成员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分别向相关收款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或联合体成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竣工或交付服务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经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认定乙方的施工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除免费维修或更换外，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若联合体成员负责的运营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运营服务费，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九、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可相应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各方应协商合同后续履行事宜。

十、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联合体成员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中共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周凤书

日期: 2025年10月5日

乙方(盖章): 内蒙古正艺达品牌策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谢映

日期: 2025年10月5日

联合体成员(盖章):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文化旅游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10月5日

